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上限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循環短期墊款融資(「融資」)。本公司可選擇融資的計息期，最長達三個月，惟須受貸款人所提供的資金規限(「計息期」)。每筆墊款須於計息期終結時償還，本公司方可要求重新提取墊款。融資須由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複查，其後須每年複查。

融資須在本公司於融資期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而中國財政部則須作為中國華融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本公司董事會另行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證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證券融資(「保證金融資」)，包括一筆上限為500,000,000港元的證券保證金短期墊款融資(「證券保證金短期墊款」)及一筆上限為300,000,000港元的證券保證金透支融資(「證券保證金透支」)。證券保證金短期墊款計息期可由華融證券選擇，最長達三個月，惟須受貸款人所提供資金規限(「證券保證金短期墊款計息期」)。每筆墊款須於證券保證金短期墊款計息期終結時償還，華融證券方可要求重新提取墊款。證券保證金透支須應貸款人要求償還或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該日)。

授出保證金融資受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指於保證金融資期間，華融證券須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實益擁有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徐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